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阅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审计机构等进行深层次、多方位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的构建及完善状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周小雄先生、柳木华先生、杨金纯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小雄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理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 EMBA。曾任职于广东省证券公司、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公司、中山证券有限公司，现任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文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文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市迈兰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聚众源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壹佰国际葡萄酒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 9 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柳木华先生，会计学教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武汉索福电脑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产业公司、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2003年7月至今在深圳大学工作，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兼任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会计协会副会长，以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9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金纯先生，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检测中心、中国纺织信息中心、中国服装协会，现任中国服装协会常务副会长，兼任北京正德联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19）主任委员、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社会责任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服装智能制造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办公室主任。2018年1月9日起担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14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周小雄	14	14	0	0	否
柳木华	14	14	0	0	否
杨金纯	14	14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专门委员会的各位委员积极、按时参加各次会议。公司在筹备会议方面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我们作为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尽职尽责地审议了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奖励等事项。

（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我们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法务部工作人员与我们保持

良好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我们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五）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立场，对以下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2019 年 1 月 18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5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3）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9 年 7 月 5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9 年 8 月 27 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9年8月30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将夏国新先生和胡咏梅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9年10月22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19年10月30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9年11月20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2019年11月25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0、2019年12月12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关于百秋网络创始股东及其行动人增资百秋网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红杉资本增资并认购百秋网络股份的议案；

(3) 关于转让百秋网络部分股份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关联交易条件亦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求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及生产经营发展。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百秋网络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资百秋网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秋”）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百秋网络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表决程序公正、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在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查验后，我们认为公司严格

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其岗位职责和绩效考核评定，且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薪酬分配合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予以审计，我们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瑞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按时为公司出具了各项审计报告，保证了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核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都进行现金分红。2019 年公司不仅按时、合规办理实施了 2018 年度的分红，同时公司于 2018 年度支付 42,645,676.42 元人民币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回购注销。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股份支付金额视同现金分红。公司 2018 年度实现派发股东红利总计 217,219,784.7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59.51%。

截至 2019 年末年均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高于 40%，践行着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经营成果的理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考核，公司 2018 年信息披露工作获得“A”评级。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解，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各项活动能够按照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能够能到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积极参加了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2019 年履职期间，我们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关注，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更多更具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小雄 柳木华 杨金纯

2020 年 4 月 30 日